

松原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国内外善款募集工作；负责接收各种形式的捐赠款物；负责对接收捐赠款物的转赠和使用管理；负责开展符合《慈善法》规定的社会慈善救助工作。

（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募集活动，接受国内外各种形式的慈善捐助，帮助社会上的孤老残幼、受灾群众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和个人，开展各种有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公平进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每年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

（四）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广聚慈善力量，助力脱贫攻坚。

（五）重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结合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电子阅报栏、户外显示屏等新兴媒体，宣传推广慈善法规，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机构设置

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办公室、安全科、财务科、宣传科、救助科、项目科、募捐科。

2025 年在编在岗事业编制 6 人，退役士兵 14 人，实有人数 2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9.92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9.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0.63 万元，占 89.7%；公用经费 9.28 万元，占 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74 万元，占 88.7%；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 万元，占 3.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8 万元，占 7.8%；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6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28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5 年单位的整体工作情况，通过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推动落实低保户、困境儿童等保障政策，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无项目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十八）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府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